

台州市红十字会
中天综审[2024]144 号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6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业务活动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17





中永中天
Zo You Zo Tin

专业价值创造者
PROFESSIONAL VALUE CREATORS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15楼
电话：0576-88581688 0576-88806815

中天综审[2024]144号

审计报告

台州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收支账套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收支账套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台州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台州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台州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台州市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台州市红十字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收支账套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台州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台州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单位：元
会民非01表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23,349.58	6,355,912.3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33,248.60	233,248.6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19,046.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223,349.58	6,374,958.3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33,248.60	233,248.6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22,096.00	26,776.00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14	17,645.48	23,571.32	受托代理负债	37		
固定资产净值	15	4,450.52	3,204.68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233,248.60	233,248.6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450.52	3,204.6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970,944.80	6,121,307.7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23,606.70	23,606.7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4,994,551.50	6,144,914.42
资产总计	22	5,227,800.10	6,378,163.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227,800.10	6,378,163.0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代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合计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484,491.17		5,484,491.17	7,286,642.20	7,286,642.20
会费收入	2	36,179.60		36,179.60	65,115.60	65,115.6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34,067.79		34,067.79	129,430.78	129,430.78
收入合计	8	5,554,738.56		5,554,738.56	7,481,188.58	7,481,188.58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4,886,918.17		4,886,918.17	6,319,299.82	6,319,299.82
其中：捐赠支出	10	4,879,588.65		4,879,588.65	6,306,362.30	6,306,362.30
（二）管理费用	11	7,625.84		7,625.84	11,525.84	11,525.84
（三）筹资费用	12					
（四）其他费用	13	140.00		140.00		
费用合计	14	4,894,684.01		4,894,684.01	6,330,825.66	6,330,825.6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660,054.55		660,054.55	1,150,362.92	1,150,36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998,126.37	2,265,557.2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6,179.60	65,115.6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4,726.50	105,704.78
现金流入小计	7	4,069,032.47	2,436,377.6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3,393,223.85	1,285,277.3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4,508.23	18,537.52
现金流出小计	12	3,407,732.08	1,303,814.8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61,300.39	1,132,56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61,300.39	1,132,562.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收支账套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台州市红十字会持有 13331000E96826000Q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451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负责人：应正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单位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活动周期

本单位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单位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单位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单位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理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单位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本单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本单位固定资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等	5-15	0.00	6.67-20.00

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其他收入或支出”。

（十）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一）接受捐赠

本单位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本单位对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十二）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三）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它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资产。

1.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期限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净资产，或者对净资产设置了永久限制。

2.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3.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对能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四）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单位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捐赠收入：对于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捐赠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但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2) 会费收入：本单位在已经收到会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单位时确认收入。

（十五）成本费用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5,223,349.58	6,355,912.34

2. 定期存款余额明细表

金融机构	本金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11.29-2024.11.29	1.8%	-

(二)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19,046.00	-	19,046.00

(三)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	-	-	-
电子设备等	22,096.00	4,680.00	-	26,776.00
二、累计折旧	-	-	-	-
电子设备等	17,645.48	5,925.84	-	23,571.3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电子设备等	4,450.52	-	-	3,204.68

(四)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233,248.60	233,248.60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3 年以上	233,248.60

（五）净资产

1.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4,970,944.80	1,150,362.92	-	6,121,307.72
②限定性净资产	23,606.70	-	-	23,606.70
合 计	4,994,551.50	1,150,362.92	-	6,144,914.42

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1,150,362.92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1,150,362.92 元。

（六）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5,484,491.17	-	5,484,491.17	7,286,642.20	-	7,286,642.20
会费收入	36,179.60	-	36,179.60	65,115.60	-	65,115.60
其他收入	34,067.79	-	34,067.79	129,430.78	-	129,430.78
合 计	5,554,738.56	-	5,554,738.56	7,481,188.58	-	7,481,188.58

捐赠收入

（1）总体情况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上级捐赠收入	2,431,004.27	-	2,431,004.27	5,178,822.57	-	5,178,822.57
其中：货币捐赠	2,431,004.27	-	2,431,004.27	366,162.61	-	366,162.61
非货币捐赠	-	-	-	4,812,659.96	-	4,812,659.96
本级捐赠收入	3,053,486.90	-	3,053,486.90	2,107,819.63	-	2,107,819.63
其中：货币捐赠	1,567,122.10	-	1,567,122.10	1,899,394.63	-	1,899,394.63
非货币捐赠	1,486,364.80	-	1,486,364.80	208,425.00	-	208,425.00
合 计	5,484,491.17	-	5,484,491.17	7,286,642.20	-	7,286,642.20

(2) 按项目类别列示

一级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红十字日常捐赠	5,942,333.56
光明行项目	703,804.30
为生命救援赋能	202,101.70
5.8 人道公益日	159,296.13
救援队工作经费	140,000.00
造血干细胞宣传费	58,286.00
赈灾	30,127.00
黄岩方家岙村小橘灯工程	30,000.00
99 公益日项目	7,646.38
腾迅公益项目	5,912.41
预防溺水救在台州	1,869.70
应急救护驿站	1,782.08
小桔灯助学	1,528.24
小天使执行费	1,000.00
博爱家园	436.00
青少年爱眼护眼项目	301.00
95 中华慈善日	217.70
合 计	7,286,642.20

(3) 大额资金捐赠收入

捐赠人/项目	捐赠金额
浙江台州药材医药公司捐赠款网络筹资企业配捐	700,000.00
台州慈善总会捐赠款网络筹资企业配捐	200,000.00

(七)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项目成本	4,879,588.65	-	4,879,588.65	6,306,362.30	-	6,306,362.30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1 上级捐赠支出	2,521,202.02	-	2,521,202.02	5,102,796.34	-	5,102,796.34
1.1.1 货币捐赠	2,521,202.02	-	2,521,202.02	290,136.38	-	290,136.38
1.1.2 非货币捐赠	-	-	-	4,812,659.96	-	4,812,659.96
1.2 本级捐赠支出	2,358,386.63	-	2,358,386.63	1,203,565.96	-	1,203,565.96
1.2.1 货币捐赠	872,021.83	-	872,021.83	995,140.96	-	995,140.96
1.2.2 非货币捐赠	1,486,364.80	-	1,486,364.80	208,425.00	-	208,425.00
2. 会费支出	7,329.52	-	7,329.52	12,937.52	-	12,937.52
合 计	4,886,918.17	-	4,886,918.17	6,319,299.82	-	6,319,299.82

项目收支分项列示

一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分项调整	期末余额
红十字日常捐赠	62,598.23	5,942,333.56	5,132,884.96	-529,230.66	342,816.17
光明行项目	-	703,804.30	-	519,367.97	1,223,172.27
为生命救援赋能	-	202,101.70	22,767.86	48,169.81	227,503.65
5.8 人道公益日	-	159,296.13	159,296.13	-	-
人体器官捐献项目	50,000.00	-	-	-	50,000.00
救援队工作经费	-	140,000.00	50,000.00	-	90,000.00
造血干细胞宣传费	126,183.00	58,286.00	65,840.00	-	118,629.00
赈灾	11,648.27	30,127.00	-	-	41,775.27
黄岩方家岙村小橘灯工程	40,000.00	30,000.00	70,000.00	-	-
99 公益日项目	654,541.65	7,646.38	15,000.25	-600,000.00	47,187.78
腾迅公益项目	635,377.46	5,912.41	582,390.50	-	58,899.37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6,700.00	-	-	-	6,700.00
预防溺水救在台州	-	1,869.70	-	7,338.86	9,208.56
应急救援驿站	-	1,782.08	-	-	1,782.08
小桔灯助学	-	1,528.24	-	-	1,528.24
小天使执行费	3,528.20	1,000.00	-	-	4,528.20

一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分项调整	期末余额
博爱家园	-	436.00	208,182.60	554,354.02	346,607.42
青少年爱眼护眼项目	700,000.00	301.00	-	-	700,301.00
95 中华慈善日	-	217.70	-	-	217.70
珍视明项目	1,300.00	-	-	-	1,300.00
香溢基金	1,873,750.00	-	-	-	1,873,750.00
大陈岛医疗救助项目	255,810.03	-	-	-	255,810.0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500.00	-	-	-	500.00
救护培训收入	189,554.50	-	-	-	189,554.50
捐款收支结余	23,606.70	-	-	-	23,606.70
合 计	4,635,098.04	7,286,642.20	6,306,362.30	-	5,615,377.94

注：分项调整中99公益日项目600,000.00元分别转入博爱家园167,000.00元、光明行项目433,000.00元；红十字日常捐赠529,230.66元分别转入预防溺水救在台州7,338.86元、光明行项目86,367.97元、博爱家园387,354.02元、为生命救援赋能48,169.81元。

（八）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用	5,400.00	-	5,400.00	5,600.00	-	5,6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245.84	-	1,245.84	5,925.84	-	5,925.84
其他	980.00	-	980.00	-	-	-
合 计	7,625.84	-	7,625.84	11,525.84	-	11,525.84

（九）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对公账户手续费	140.00	-	140.00	-	-	-

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台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51182853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智慧

注册资本 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住所 台州海洋广场1幢1501室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代理记账；培训财会人员。 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2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周智慧
主任会计师：周智慧
经营场所：台州海洋广场1幢15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143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1999〕11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8月4日

